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5年11月17日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15:00至2015年12月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2,819,1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32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所持股份242,805,5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.430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所持股份13,5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关于《公司和刘伟先生为华谊伽信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19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3,5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臧海娜、穆曼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3 日